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24年1月25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俊先生、张懿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,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;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选举张懿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;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